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0 号

齐鲁工业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齐鲁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齐鲁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段“齐鲁工业大学前身是 1948 年解放军胶东军区建立的胶东工业学校，其后历经调整、合并、迁徙等演进和发展，1978 年在原山东省轻工业学校基础上，改建为山东轻工业学院。2001 年山东省轻工业学校（1980 年重设）和山东银行学校并入。2006 年主校区迁入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2013 年更名为齐鲁工业大学。2014 年设立菏泽校区。”修改为“2017 年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原齐鲁工业大学的历史可追溯至 1948 年解放军胶东军区建立的胶东工业学校。1978 年至 2013 年为山东轻工业学院，2013 年更名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立于 1979 年，是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段“学校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以求实创新为载体，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办学理念，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学科领校、开放活校’办学方略，努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校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按照‘科教融合、双轮驱动、优化布局、改革创新’的基本思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

第三条 章程序言增加第三自然段“本章程确立了学校的制度基础，明确了使命、定位、发展理念、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是学校内部制度体系的核心，是对外各类活动中恪守定位、履行职责的依据。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全校广大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的基本准则，负有履行相关职能、保证其实施的职责。”

第四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学校设有长清校区（主校区）、历下校区、历城校区、菏泽校区 4 个校区。”修改为“学校在济南和菏泽设有校区，开展教学活动。”

第五条 章程总则第四条“学校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依法自主办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总则第五条“学校是以工学为主，以轻工为特色，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法学等

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修改为“学校是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法、艺、医协调发展，在轻工、信息、艺术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科性大学。”

第七条 章程总则第八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提供双专业（双学位）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提供第二专业（双学位）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八条 章程总则第九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目标，牢固树立‘学生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创新、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以培养‘人格健全、身体健康、思维创新、素质全面’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一流毕业生为根本任务，推进‘教学、科研、实践、转化’四位一体的育人模式，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研究型人才。”

第九条 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第十条“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修改为“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第十条 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第十一条“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预；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教学单位招生比例，按政策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本科专业，自主设置和调整二级学科学位点；

（四）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授、副教授及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内部收入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和维护；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为合格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为符合条件毕业生颁发学位证书；

（九）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并自主做好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四）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在绩效工资的控制总量内，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研究制定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教学科研单位招生比例，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七）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统一使用教材基础上，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依法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一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第十三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这一段去掉。

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一）培养德智体劳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修改为“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二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第十四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校专责监督监察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

工作。”

第十三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第十五条“副校长和职能部门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重要行政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这一段去掉。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人员组成。校长根据审议事项可以指定部门与学院(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实际到会成员达到应到会成员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定由校长根据讨论意见作出。”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第十七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

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 37—41 人的奇数。在任的校级党政领导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但在需要时可由学术委员会邀请列席会议；担任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候选人，报学校组织部门审查通过后，经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报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可根据需要聘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后，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2/3 以上同意通过，由校长聘任；设秘书长 1 人，由秘书处所在单位负责人兼任，秘书若干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第十五条 第三章管理体制第二十条“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员
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代表占半数以上。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校党
委领导下，承办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闭会期间行使教职工
代表大会职权。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
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
以临时召开。学校工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日常工
作。”修改为“教代会代表以各工会分会为单位，由选举单位教
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一线教
学科研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代表占半数以上。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
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
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
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
题，由执委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
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向下一
次教代会报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二十四条“学校按照学科门类
及发展需要可实行学部制。学部运行机制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科

学制定。”修改为“学校根据科教融合发展实际需要设立创新研究机构。创新研究机构的运行机制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科学制定。”

第十七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决策的主要形式，学院重大事项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修改为“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增加第三十条“依照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以下称研究所）。研究所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和管理自主权，是面向全省开放的公共研究平台，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研究所定位，聚焦社会重大突破和重大战略，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提高我省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二）结合高水平科研活动，培养高水平人才；

（三）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科研任务和项目；

（四）加强知识传播和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履行事业单位法人相应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增加第三十一条“研究所党委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单位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上级单位和党组织的决定或决议;领导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二十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增加第三十二条“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学校任免,是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发展战略和总体部署,负责制定本所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研究所章程,完善研究所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管理;

(三)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三十五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第六章学生及校友第四十一条“本科生基本学制4年，专科生3年。取得学籍的本科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通过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获得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本科生基本学制 4 年。取得学籍的本科生，在 3—8 年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和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第七章财务与资产第五十五条“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第七章财务与资产第五十六条“学校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资产的完整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体制，通过建立和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理顺和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第七章财务与资产第五十七条“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校名、校誉、学校标识、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规范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二十六条 第九章学校标识第六十四条“学校校庆日是 4 月 28 日”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是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七条 第十章附则第六十六条“本章程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修改为“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修改草案经讨论审定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八条 第十章附则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核准

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者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进行修订。”

关于《齐鲁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康桥事务所接受贵厅的委托，对《齐鲁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审查意见如下：

1. 关于《修正案》核准主体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根据上述规定，贵厅有权核准《修正案》。

2. 关于《修正案》形式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修正案》采用条款形式，符合章程形式要求，且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章程修改后，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体现”的要求。

3. 关于《修正案》内容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

经审查，《修正案》的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国家政策要求。同时，所涉修改内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中对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内容的要求。

综上，《修正案》内容合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贵厅核准本修正案后，齐鲁工业大学应当以学校名义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布，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以上审查意见，供贵厅参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真

联系电话：17862920902

2021年7月30日